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即合共10,43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分別以大約2,2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24,9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與廠房及機器。此外，本集團以大約18,600,000港元之價格購置機器，有關機器於結算日仍在安裝中。

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林錦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之規定，李國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續)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 方鏗先生 | 20,130,000 | 697,692,368 | 717,822,368 | 1.93% | 66.86% | 68.79% |
| | | (附註) | | | | |
| 李國偉先生 | 17,318,013 | 697,692,368 | 715,010,381 | 1.66% | 66.86% | 68.52% |
| | | (附註) | | | | |

附註：方鏗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51%權益，而李國偉先生則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49%權益。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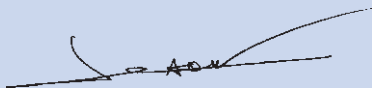
企業監管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